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
央區

承辦人：陳育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175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ca-lil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31224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影本1份(12240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財政部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有關申請廢止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涉被占用擬依上開處理原則現狀移交該署接管者，請參照該署所訂範例填寫「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3年6月23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1262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述範例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頁「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各類案件範例—廢止撥用案件範例（103年6月更新版）」，請自行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財政局代決）

